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7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一樓
電 話：(02)2795-177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8
	(五)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六) 質押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	其他	42 ~ 5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9 ~ 64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政憲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48 號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411 仟元及新台幣 121,94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03%及 8.09%；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6,749 仟元及新台幣 3,64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82%及 0.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中，關於未來保存成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所作之估計，惟基本假設之估計具不確定性且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葉冠姸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04,682	36	\$ 366,770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	-	4,25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856	1	7,3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93,243	10	179,248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二)	8,485	1	12,02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35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458	-	3,980	-
120X	存貨		四(四)	42,903	2	-	-
1250	預付費用			18,992	1	26,63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5,814	-	5,58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12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0,545</u>	<u>51</u>	<u>606,261</u>	<u>40</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非流動			41,634	2	46,947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五)				
	流動			30,375	2	30,37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4,253	3	74,159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及六	79,062	4	99,970	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15,324</u>	<u>11</u>	<u>251,451</u>	<u>17</u>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1501	土地			294,000	15	294,000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259,521	13	260,943	17
1531	機器設備			131,646	7	129,238	9
1551	運輸設備			788	-	1,623	-
1561	辦公設備			7,727	-	11,076	1
1631	租賃改良			391	-	8,306	1
1681	其他設備			1,584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5,657	35	705,186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81,738)	(4)	(77,105)	(5)
1599	減：累計減損			-	-	(68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449	1	3,68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37,368</u>	<u>32</u>	<u>631,081</u>	<u>4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529	-	4,162	-
1760	商譽			10,091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92,771	5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6,391</u>	<u>5</u>	<u>4,162</u>	<u>-</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	264	-	350	-
1820	存出保證金			5,144	1	1,409	-
1830	遞延費用			2,503	-	3,9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2,891	-	8,72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802</u>	<u>1</u>	<u>14,48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960,430</u>	<u>100</u>	<u>\$ 1,507,435</u>	<u>100</u>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	\$	746	-
2120	應付票據			13,836	1		16,038	1
2140	應付帳款			26,675	1		13,37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05	-		1,4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5,223	-		1,224	-
2170	應付費用			61,371	3		46,03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944	1		16,329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53,993	3		30,548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	-		38,019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74	-		3,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021</u>	<u>9</u>		<u>166,733</u>	<u>11</u>
長期負債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2,150	-		659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一)		365,182	19		354,706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67,332</u>	<u>19</u>		<u>355,365</u>	<u>2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1,512	-		1,855	-
2820	存入保證金			37	-		3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49</u>	<u>-</u>		<u>1,8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2,902</u>	<u>28</u>		<u>523,990</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502,119	26		457,783	30
3140	預收股本			-	-		1,842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628,276	32		447,374	3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71	-		2,085	-
3260	長期投資			382	-		133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	-		5,96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74	1		23,774	2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七)	(25,785)	(1)	(39,382)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37	-		47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59,721)	(3)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80,453</u>	<u>55</u>		<u>900,050</u>	<u>60</u>
3610	少數股權			327,075	17		83,395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07,528</u>	<u>72</u>		<u>983,445</u>	<u>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60,430</u>	<u>100</u>	\$	<u>1,507,43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葉冠奴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3,590	6	\$ -	-	-	-
4190 銷貨折讓		(66)	-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524	6	-	-	-	-
4610 勞務收入	十	564,959	94	465,762	100	100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8,483	100	465,762	100	100	100
營業成本	四(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893)	(5)	-	-	-	-
5610 勞務成本		(204,113)	(34)	(161,147)	(35)	(35)	(3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2,006)	(39)	(161,147)	(35)	(35)	(35)
5910 營業毛利		366,477	61	304,615	65	65	65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14,625)	(36)	(212,440)	(45)	(45)	(4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983)	(15)	(84,234)	(18)	(1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10)	(6)	(36,439)	(8)	(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318)	(57)	(333,113)	(71)	(71)	(71)
6900 營業淨利(損)		22,159	4	(28,498)	(6)	(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49	1	6,170	2	2	2
7122 股利收入		73	-	16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593	2	2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217	2	7,994	2	2	2
7160 兌換利益		2,363	-	29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49	-	40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714	-	-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二十二)及五	4,995	1	5,227	1	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860	4	30,857	7	7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3)	-	(1,00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9,906)	(2)	(13,476)	(3)	(3)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4)	-	-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二十三)	-	-	(3,473)	(1)	(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6,028)	(1)	(1)	(1)
7880 什項支出		(2,958)	-	(7,304)	(2)	(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791)	(2)	(31,281)	(7)	(7)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5,228	6	(28,922)	(6)	(6)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10,852)	(2)	(11,401)	(3)	(3)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376	4	\$ 40,323	9	9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532	4	\$ 39,382	9	9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44	-	941	-	-	-
		\$ 24,376	4	\$ 40,323	9	9	9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						
基本股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71	\$ 0.50	(\$ 0.66)	(\$ 0.92)		
9740AA 少數股權		(0.04)	(0.04)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損)		\$ 0.67	\$ 0.46	(\$ 0.64)	(\$ 0.9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71	\$ 0.50	(\$ 0.66)	(\$ 0.92)		
9840AA 少數股權		(0.04)	(0.04)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損)		\$ 0.67	\$ 0.46	(\$ 0.64)	(\$ 0.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長期投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1,696	\$ -	\$ 395,764	\$ 2,085	\$ 108	\$ 12,506	\$ 13,630	\$ 101,444	\$ 720	\$ -	\$ 33,541	\$ 991,494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8,003	-	8,122	-	-	-	-	-	-	-	-	16,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15	1,842	39,149	-	-	(6,538)	-	-	-	-	-	42,268
98 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144	(10,144)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9,130	-	-	-	-	-	-	(9,13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39	-	4,339	-	-	-	-	-	-	-	-	5,47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2,170)	-	-	-	(82,17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25	-	-	-	-	-	-	25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39,382)	-	-	(941)	(40,32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47)	-	-	(247)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50,795	50,795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783</u>	<u>\$ 1,842</u>	<u>\$ 447,374</u>	<u>\$ 2,085</u>	<u>\$ 133</u>	<u>\$ 5,968</u>	<u>\$ 23,774</u>	<u>(\$ 39,382)</u>	<u>\$ 473</u>	<u>\$ -</u>	<u>\$ 83,395</u>	<u>\$ 983,445</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783	\$ 1,842	\$ 447,374	\$ 2,085	\$ 133	\$ 5,968	\$ 23,774	(\$ 39,382)	\$ 473	\$ -	\$ 83,395	\$ 983,445
現金增資	40,000	-	172,000	-	-	-	-	-	-	-	-	212,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288	-	-	-	-	-	-	-	-	1,288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3,717	-	4,401	-	-	-	-	-	-	-	-	8,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9	(1,842)	3,198	-	-	(263)	-	-	-	-	-	1,7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15	3,986	-	(5,705)	-	-	-	-	-	(1,7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9,721)	-	(59,72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249	-	-	(8,935)	-	-	-	(8,686)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22,532	-	-	1,844	24,37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864	-	-	4,86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241,836	241,83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2,119</u>	<u>\$ -</u>	<u>\$ 628,276</u>	<u>\$ 6,071</u>	<u>\$ 382</u>	<u>\$ -</u>	<u>\$ 23,774</u>	<u>(\$ 25,785)</u>	<u>\$ 5,337</u>	<u>(\$ 59,721)</u>	<u>\$ 327,075</u>	<u>\$ 1,407,528</u>

註：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2,739 及員工紅利\$5,478，其中\$8,017 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差異數\$200 已於 99 年度合併損益表調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4,376	(\$		40,323)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7			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14)			6,028
呆帳費用			1,836			3,7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06			13,476
處分投資利益	(12,217)			-
減損損失			-			3,473
折舊(含閒置資產)費用			29,518			25,187
各項攤提			8,441			4,08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表列什項收入/支出)			816	(10,176)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表列什項收入)	(106)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122			1,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77	(10,346)
應收票據	(882)	(3,536)
應收帳款	(14,626)			26,765
其他應收款			3,468	(2,50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0)
存貨	(37,542)			-
預付費用			12,515			7,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9			9,0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6)			9
應付票據	(2,245)	(4,009)
應付帳款			3,376			4,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6)			1,401
應付所得稅			3,834	(7,670)
應付費用			14,079	(2,935)
其他應付款項	(7,423)			2,256
預收款項			18,418			3,058
其他流動負債			2,151			1,357
長期應付票據			1,491	(1,131)
長期遞延收入			10,476			40,7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3)	(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444			69,687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430	\$ 584
處分子公司價款	23,928	-
購置固定資產	(31,845)	(65,12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467	31,72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219)	(2,619)
遞延費用增加	(567)	(2,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3)	1,785
買入少數股權	(63,447)	(22,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76)	(58,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現金增資	212,000	-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8,118	16,12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價款	(39,059)	-
買回庫藏股	(59,721)	-
發放現金股利	-	(82,170)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167,754	72,9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092	6,941
匯率影響數	10,807	(22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9,04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7,912	18,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770	348,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682	\$ 366,7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39	\$ 10,02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1,317	\$ 45,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872)	(4,8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減除折讓數)	3,400	24,590
本期支付現金	\$ 31,845	\$ 65,1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5,478
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資訊		
現金	\$ 9,045	\$ -
其他流動資產	11,652	-
固定資產	109	-
商譽	10,091	-
其他資產	1,512	-
流動負債	(16,509)	-
減：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15,900)	-
合併支付現金數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8月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並自民國96年7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之檢測、萃取、冷凍儲存、建檔、保管、技術研發及基因之檢測。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2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醫美)	一般管理顧問	100.00	70.0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生物技術服務	19.35	16.7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海訊聯)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廣東訊原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訊原)	幹細胞收儲	66.46	-	(註2)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訊聯醫事檢驗所 (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註3)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內湖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分別為19.35%及16.70%，惟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

(註2)民國100年度第二季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註3)本公司透過創源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創源，其財務報表係由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該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分別為\$353,411及\$121,946，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6,749及\$3,645，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18.03%及8.09%及營業收入之12.82%及0.7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創源於民國100年度陸續辦理增資增加股本計\$100,000，每股面

額 10 元，民國 100 年第一季增資係發行新股取得分子視算，民國 100 年 6 月第二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每股 20 元，本公司認購 3,000 仟股，投資金額 \$60,000，致使持股比例由 99 年 12 月 31 日之 16.70% 上升至 23.25%，惟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三季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降為 19.35%。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封閉型基金、存託憑證及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收現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

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因非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若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 合併

企業併購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收購價款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除租賃改良外皆按平均法計提折舊。除房屋及建築依 50 年、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表列房屋及建築)為 5~10 年及租賃改良依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外，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7 年。
2.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失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成本及專門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攤銷。該等無形資產攤銷年限為 3~13 年。
2. 因購併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商譽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鋁盒架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規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或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至非流動負債。

(十六)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含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

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評估其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加計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85 號函規定，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稀釋作用時，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係採庫藏股票法；可轉換公司債係採如果轉換法。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按季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883	\$ 2,3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111	91,605
外幣存款	185,388	2,205
定期存款	411,300	270,603
	<u>\$ 704,682</u>	<u>\$ 366,77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	\$ -	\$ 3,92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31
合計	<u>\$ -</u>	<u>\$ 4,25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債 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	\$ -	\$ 622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368)
合計	<u>\$ -</u>	<u>(\$ 746)</u>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註)	\$ 40,686	\$ 46,063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48	884
合計	<u>\$ 41,634</u>	<u>\$ 46,947</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所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063 及(\$5,622)。
2. 本公司嵌入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之評價金額係受到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格及股價波動率等之變動影響，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714 及(\$6,028)。

(註)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及 93 年度起，分別委託彰化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後持有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所投資之開放型基金，應歸類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2,972	\$ 197,575
減：備抵呆帳	(19,729)	(18,327)
	<u>\$ 193,243</u>	<u>\$ 179,248</u>

(四)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u>\$ 42,903</u>	<u>\$ -</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7,893</u>	<u>\$ -</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股單	\$ 30,375	\$ 30,375
海外私募型基金	<u>6,602</u>	<u>6,602</u>
小計	36,977	36,977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2)	(6,602)
合計	<u>\$ 30,375</u>	<u>\$ 30,375</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四(二十三)之說明。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253	22.5%	\$ 74,159	22.5%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06)	(\$ 13,476)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及 93 年度起，分別委託彰化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79,062 及\$99,970。

(八)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000	\$ -	\$ -	\$ 294,000
房屋及建築	259,521	(20,708)	-	238,813
機器設備	131,646	(57,860)	-	73,786
運輸設備	788	(263)	-	525
辦公設備	7,727	(2,692)	-	5,035
租賃改良	391	(131)	-	260
其他設備	1,584	(84)	-	1,5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449	-	-	23,449
	<u>\$ 719,106</u>	<u>(\$ 81,738)</u>	<u>\$ -</u>	<u>\$ 637,368</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4,000	\$ -	\$ -	\$ 294,000
房屋及建築	260,943	(8,826)	-	252,117
機器設備	129,238	(54,035)	-	75,203
運輸設備	1,623	(967)	-	656
辦公設備	11,076	(5,522)	-	5,554
租賃改良	8,306	(7,755)	-	55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81	-	(681)	3,000
	<u>\$ 708,867</u>	<u>(\$ 77,105)</u>	<u>(\$ 681)</u>	<u>\$ 631,081</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計\$0 及\$1,424。

2. 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四(二十三)之說明。

(九) 其他無形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成本	\$ 89,159	\$ -
減：累計攤提	(3,531)	-
加：匯率影響數	7,143	-
	<u>\$ 92,771</u>	<u>\$ -</u>

係廣州市婦女兒童醫療中心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取得，其內容主要係廣東省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庫廣州分庫之技術。

(十) 閒置資產

	<u>100年</u>	<u>12月</u>	<u>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機器設備	\$ 685	(\$ 421)	\$ 264
	<u>99年</u>	<u>12月</u>	<u>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機器設備	\$ 685	(\$ 335)	\$ 350

閒置資產中租賃改良物業於民國99年度處分，處分時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亦予以轉銷，處分利益計\$180(表列什項收入)。

(十一) 預收款項及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依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客戶預繳之保管費按收入實現年度分別表列預收款項計\$18,409及\$18,923暨長期遞延收入計\$365,182及\$354,706。

(十二)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52	(\$ 3,69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	2,63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95	2,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63	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4)	-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950)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4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05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519	9,045
所得稅費用	10,852	11,4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053)
稅法修正之所得影響數	-	(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519)	(8,307)
預付所得稅	(7,760)	(5,759)
應(收)付所得稅淨額	(\$ 1,427)	(\$ 4,456)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6,650)	(\$ 5,680)
應付所得稅	5,223	1,224
	(\$ 1,427)	(\$ 4,45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6,984	\$ 6,088
減：備抵評價	(1,170)	(500)
	\$ 5,814	\$ 5,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8,921	\$ 13,249
減：備抵評價	(6,030)	(4,520)
	\$ 2,891	\$ 8,729

3. 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093	\$ 3,076	\$ 19,036	\$ 3,2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1	274	-	-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u>3,634</u>		<u>2,852</u>
小計		6,984		6,088
備抵評價-流動		<u>(1,170)</u>		<u>(500)</u>
		<u>\$ 5,814</u>		<u>\$ 5,588</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789	\$ 984	\$ 2,523	\$ 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0	180	1,375	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29)	(1,093)	-	-
虧損扣抵	-	-	16,080	2,637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u>8,850</u>		<u>9,949</u>
小計		8,921		13,249
備抵評價-非流動		<u>(6,030)</u>		<u>(4,520)</u>
		<u>\$ 2,891</u>		<u>\$ 8,729</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如下：

發生年度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民國97年度	\$ 13,517	\$ 4,349	民國101年度
民國98年度	<u>8,135</u>	<u>8,135</u>	民國102年度
合計	<u>\$ 21,652</u>	<u>\$ 12,484</u>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創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醫美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三) 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40,800
減：庫藏公司債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	<u>(2,781)</u>
	-	38,0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38,019)</u>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1674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
- (2)票面利率：0%。
- (3)發行期間：5年(民國97年3月18日至民國102年3月18日)。
- (4)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70.7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募集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7年至102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8月31日為基準日)，依發行條款規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民國100年2月17日本公司因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4.7元。
- (6)贖回權：
 - A.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5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動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屆滿一個月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7)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前30日至前10日以債券面額之10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
- (8)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該轉換公司債並完成註銷登記。民國100年度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8,900，贖回公司債利益計\$115(表列什項收入)。
- (10)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6,200已轉換為普通股3,742,255股。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 36 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連，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21%

- 依發行條件規定，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故於民國 99 年度將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買回損失計\$9。

(十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每個基數以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49 及(\$110)。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撥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分別為\$5,405 及\$4,994。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09 及\$6,424。
-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90%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75%

5. 退休金主要內容彙列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563)	(3,942)
累積給付義務	(5,563)	(3,94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82)	(1,863)
預計給付義務	(7,945)	(5,8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專戶餘額)	5,405	4,994
提撥狀況	(2,540)	(81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82	4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98	(1,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0)	(1,375)
確定提撥退休金負債	(452)	(4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合計	(\$ 1,512)	(\$ 1,855)

(2)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1	93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7)	(102)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之攤提	64	6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9)	(165)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 49	(\$ 110)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000,000(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2,119。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未上市櫃前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申請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股價格且不低於普通股每股面額；上市櫃後則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

(1) 9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A. 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2,25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2,250仟

股。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928 號函申報生效。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業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94 年 4 月 15 日及 94 年 5 月 15 日分別發行 405,000 單位、60,000 單位及 850,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2)9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A.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93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935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5,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0837 號函申報生效。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95 年 11 月 15 日及 96 年 4 月 5 日發行 600,000 單位、116,000 單位及 219,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3)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7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700,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557 號函申報生效。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11 月 15 日發行 1,400,000 單位及 300,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註)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	650	\$ 41.54	1,481	\$ 30.23
本期行使	(372)	21.84	(800)	20.15
本期沒收	(18)	23.00	(31)	53.82
期末流通在外	<u>260</u>	71.00	<u>650</u>	41.54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195</u>		<u>488</u>	

(註)已依員工認股憑證發行規定調整認購價格。

(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3~71元	260	1.88年	71.00元	195	71.00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14元	48	2.23年	13.92元	36	13.92元
23~71元	602	2.69年	43.72元	452	43.72元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其相關評價及擬制性資訊如下：

A. 評價模式：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B. 評價假設：

95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1
無風險利率	1.89%~2.17%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每股行使價格	10~14元
攤銷年限	2~6年

96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2
無風險利率	2.45%~2.66%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每股行使價格	23~71元
攤銷年限	4.4~6年

註1:參考4131晶宇生技93年4月至96年4月之報酬率標準差79.41%~98.09%。

註2:參考4131晶宇生技93年4月至96年7月之報酬率標準差80.65%及本公司96年7月至96年11月之報酬率標準差75.36%。

C. 評價結果：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91~42.29元	6.13~42.29元
採公平價值法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 1,085	\$ 3,723

D. 擬制性資料：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22,532	(\$ 39,382)
	擬制淨利(損)	21,447	(43,10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6	(0.90)
(虧損)(元)	(虧損)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43	(0.9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6	(0.90)
(虧損)(元)	(虧損)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43	(0.98)

3.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17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98年3月12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計6,579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30.4元，此增資案共募得\$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持股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七)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於民國97年10月1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3. 依有關法令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尚需於次年度股東會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87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25,785)	(39,382)
合計	<u>(\$ 25,785)</u>	<u>(\$ 39,382)</u>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7</u>	<u>\$ -</u>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 (1)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分派盈餘，另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98 年 度	
	金額(註1及註2)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44	\$ -
股票股利	9,130	0.21
現金股利	82,170	1.90
合計	\$ 101,444	\$ 2.11

(註1) 上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惟嗣後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至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故本公司調整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配股配息率，計分派每股股東現金股利 1.88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0.21 元。

(註2) 經股東會決議發放 9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股票紅利分別為 \$2,739 及 \$5,478，與帳列金額差異 \$200 已調整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八) 庫藏股

1.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及價款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0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654 仟股	-	1,654 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59,721。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0.1.13	14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子公司創源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子公司創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方法，並分別發行 1,000,000 單位、500,000 單位及 977,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員工行使認股權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比率及時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自發行之日起均為六年。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477	12.79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2,477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平均公平價值(元)	\$ 5.87	

(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範圍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7元	1,000	5.25年	-	-	-	-
10.7元	500	5.25年	-	-	-	-
16元	977	5.42年	-	-	-	-

(4) 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員工認股權/第一次	100.03.25	-	\$10.7	48.86%	4年	-	1.09%
員工認股權/第二次	100.04.01	-	10.7	50.29%~ 50.66%	4~5年	-	1.11%~ 1.18%
員工認股權/第三次	100.05.17	-	16.0	49.91%~ 50.33%	4~5年	-	1.15%~ 1.18%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產生之酬勞成本為\$4,286。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註1)						
歸屬於合併淨 利益者	\$ 33,384	\$ 22,532	49,458	\$ 0.67	\$ 0.46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註2)						
歸屬於合併 淨損失者	(\$ 27,981)	(\$ 39,382)	43,887	(\$ 0.64)	(\$ 0.90)	

(註1) 民國 100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若計入員工認股權證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註2) 民國 99 年度為淨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085	\$ 124,704	\$ 155,789
勞健保費用	2,634	9,310	11,944
退休金費用	1,419	5,439	6,858
其他用人費用	1,678	5,254	6,932
合計	\$ 36,816	\$ 144,707	\$ 181,523
折舊費用(註)	\$ 17,601	\$ 11,917	\$ 29,518
攤銷費用	\$ 2,689	\$ 5,752	\$ 8,441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773	\$ 112,652	\$ 134,425
勞健保費用	1,962	8,586	10,548
退休金費用	1,170	5,144	6,314
其他用人費用	1,314	4,769	6,083
合計	\$ 26,219	\$ 131,151	\$ 157,370
折舊費用(註)	\$ 15,546	\$ 9,641	\$ 25,187
攤銷費用	\$ 2,311	\$ 1,777	\$ 4,088

(註)包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什項支出項下。

(二十二) 什項收入(支出)

1. 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技術處對本公司「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及其衍生之應用」計畫補助，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認列補助收入計 \$1,762，惟資策會於民國 99 年第四季完成技術審查，核定於民國 98 年及 99 年間之補助收入因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不符合衛生署 IRB 規範，所認列之相關費用支出不予認定，故需退回 \$5,039(表列什項支出)。
2.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對本公司「優化商業網路輔導—檢測事業服務」計畫補助，該計畫已於民國 99 年初結案。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補助收入 \$1,680(表列什項收入)。

(二十三) 資產減損

1.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2	\$ -
固定資產	681	-
合計	<u>\$ 3,473</u>	<u>\$ -</u>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792，係因所持有之基金淨值明顯低於成本，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所致。本公司參考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3. 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減損損失\$681，子公司係參考預估淨公平價值為衡量方法評估相關資產之價值。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天荷)	實質關係人
亞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聯)	同一董事長
GENESIS GENTICS, INC (GGI)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占合併營業 成本百分比	金 額	占合併營業 成本百分比
GGI	<u>\$ 5,246</u>	<u>2</u>	<u>\$ -</u>	<u>-</u>

進貨價係以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2. 勞務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勞務成本	占合併營業 成本百分比	勞務成本	占合併營業 成本百分比
GGI	<u>\$ 1,797</u>	<u>1</u>	<u>\$ 1,375</u>	<u>1</u>

係子公司創源委託檢驗而支付之相關成本及權利金。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合併 其他應收款		估合併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康聯	\$ 359	4	\$ 359	3
減:備抵呆帳	(359)	(4)	-	-
	\$ -	-	\$ 359	3

4.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合併 應付帳款		估合併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GGI	\$ 705	3	\$ 1,401	9

5.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u>承租人</u>	<u>出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100 年 度		<u>收取方式</u>
			<u>保證金</u>	<u>租金收入</u>	
亞聯	台北內湖辦公室	99.7.25~100.12.31	\$ -	\$ 11	按月收取

<u>承租人</u>	<u>出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99 年 度		<u>收取方式</u>
			<u>保證金</u>	<u>租金收入</u>	
亞聯	台北內湖辦公室	98.7.25~99.7.24	\$ -	\$ 11	按月收取

6. 租金費用

醫美向天荷承租辦公室，按月支付\$207，原租賃期間為民國97年9月21日至民國107年9月20日止，惟雙方協議提前於民國99年7月31日終止租約，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計\$0及\$1,449。

7. 財產交易

- (1) 子公司創源於民國100年度向GGI購入機器設備計\$2,021。
-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將部分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售予康聯，出售價款計\$359(含稅)。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7,695	\$ 7,162
獎金	4,813	4,267
業務執行費用	2,168	1,101
合計	\$ 14,676	\$ 12,530

六、質押之資產

1. 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55	\$ 1,500	職員購油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000	消費者信貸額度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3	480	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	-	研發計畫額度
土地	294,000	294,000	借款額度(註)
合計	<u>\$ 300,458</u>	<u>\$ 297,980</u>	

(註)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及 C/P 保證共用額度，並以本公司之內湖土地作為抵押擔保，該放款及額度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到期，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抵押塗銷。

2. 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份年度保管費設立之自益型信託財產，請參閱附註四(二)及四(六)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研究室及辦公室、簽訂廣告、代言及室內設計契約等，於未來尚需支付之價款如下：(依 100 年及 99 年度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約 5.036%及 4.816%予以折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合約總額	應付合約現值	應付合約總額	應付合約現值
1 ~ 5 年	<u>\$ 22,491</u>	<u>\$ 20,545</u>	<u>\$ 14,485</u>	<u>\$ 13,7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立核准函，該投資計劃應於三年內投資總額達\$20,000，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入工程款計\$19,249，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完成進駐。

3.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30 日與 StemOne Biologicals 簽署技術合作意向書，針對臍帶間質幹細胞作技術移轉合作，惟相關支出費用尚未確定。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與中國廣州市婦女兒童醫療中心簽訂合資協議，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公司(Crown Star)共同設立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訊原」)，該公司預計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189 仟元，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予 Crown Star \$181,680，另 Crown Star 已匯出予廣東訊原美金 2,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四(十七)6.(2)之說明。
2.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將已買回之庫藏股計 36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35.72 元，轉讓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999,280	\$ -	\$ 999,280	\$ 665,457	\$ -	\$ 665,4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1,634	41,634	-	51,198	51,1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75	-	-	30,37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26,992	-	126,992	96,892	-	96,892
應付公司債	-	-	-	38,019	-	39,44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 品(可轉換贖回權、賣回權及價 格重設權)	\$ -	\$ -	\$ -	(\$ 746)	\$ -	(\$ 74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由於該等存款係付息存款，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長期應付票據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經專家評估之理論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 \$129,782 及 \$209,71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6,608 及 \$157,500。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38,019。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不具活絡市場者，部分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或於閉鎖期間無法處分，惟此部分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極微小，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美金:新台幣	\$ 306	28.95~30.26	\$ 79	29.88
人民幣:美金	26,892	0.16	-	-
美金:人民幣	1,712	6.29	-	-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393	30.33	-	-
新加坡幣:新台幣	261	23.31	170	22.73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已結清，另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詳附註四(二)及(十三)之說明，相關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可轉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其因股價變動將導致公平價值之影響，故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選擇權，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無風險利率變動而產生價格波動，因相關選擇權與公司債不可分割，故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勞務收入認列方式、未來保存成本基本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1. 主要營業性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臍帶血、臍帶、胎盤、乳牙及成人周邊血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應用、基因檢測(目前主要檢測項目為 SMA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及唐氏症)及生醫美容保養品研發及銷售。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及成本之估列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85 號函規定—勞務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勞務之提供規定，採用「衡量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業務成本組成、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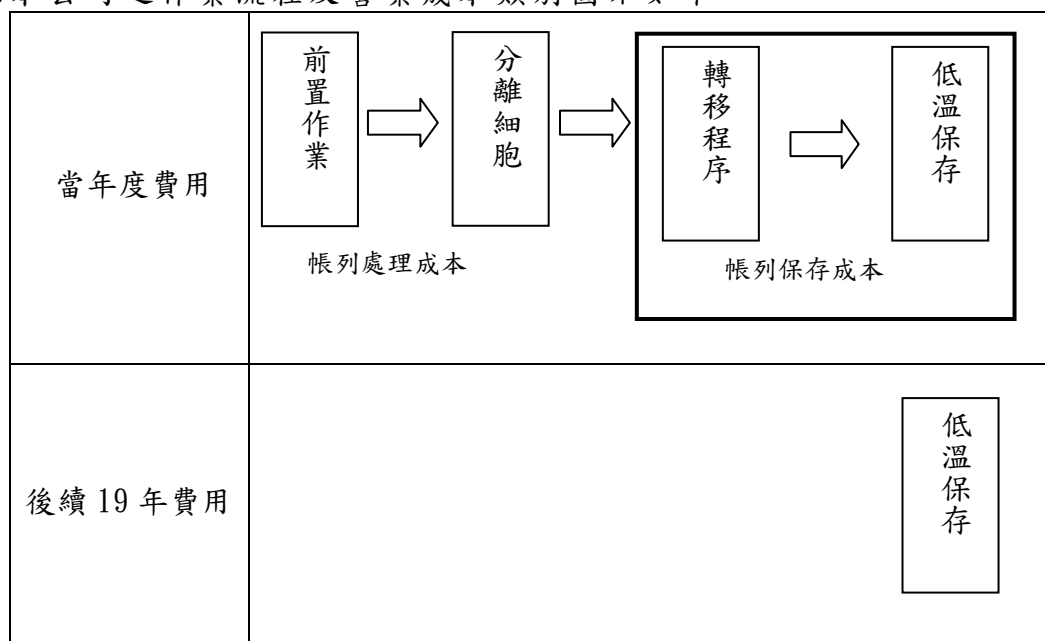
臍帶血未來保存成本估計方式及相關基本假設及主要成本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分述如下：

(1) 銷貨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累積收入認列 = 累積至當年度全部契約收入 * (實際已發生之成本 / (實際已發生之成本 + 預計未來保存成本))

收入認列 = 當年度累積收入 - 上年度累積收入

(2) 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營業成本類別圖示如下：



按其服務提供之三個階段相關步驟及成本列示如下：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前置作業 及分離細 胞	a. 收集盒備置、合約及初期資料建檔 b. 運送 c. 簽收作業 d. 分離作業 e. 感染性疾病、幹細胞比例及活性、HLA 檢測及細菌培養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文具用品 e. 旅費 f. 運費 g. 郵電費 h. 修繕費 i. 水電費 j. 保險費 k. 稅捐 l. 折舊及折耗 m. 各項攤提 n. 伙食費 o. 勞務費 p. 什項購置 q. 印刷費 r. 清潔費
轉移程序	a. 資料分析、判讀及審核 b. 暫存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及移出 c.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文具用品 e. 旅費 h. 水電費 i. 保險費 j. 折舊及折耗 k. 伙食費 l. 印刷費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維護 d. 資料建檔 e. 客戶報告列印 f. 實驗室報告審核 g. 樣本覆檢 h. 永久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	f. 郵電費 g. 修繕費	m. 清潔費 n. 什項購置
低溫保存	a. 每日例行查核(檢視液態氮高度..等) b. 年度解凍及報告寄送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修繕費 e. 水電費
		f. 保險費 g. 折舊及折耗 h. 伙食費 i. 什項購置

(3) 本公司目前帳列營業成本按服務流程分類及歸屬原則列示如下：

- A. 直接歸屬為處理成本：可直接歸屬與處理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材料、收血專員之薪資、收血專車之租金費用、雜項購置、運費及修繕費…等。
- B. 不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按照處理階段及保存階段（含轉移程序）發生費用之佔比，區分為處理成本及保存成本。惟保存成本可按轉移程序及低溫保存程序費用之發生因素再分類為一次性成本及永久保存成本。

(4) 因後續 19 年的程序僅需持續提供低溫保存，故於計算完工百分比法可認列收入時，僅上列低溫保存階段之永久保存成本於儲存服務提供期間將影響未來估計保存成本，由於該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對收入認列影響重大，茲將未來保存成本主要項目基本假設分述如下：

- A. 直接材料(液態氮成本)：直接材料(液態氮成本)：本公司配合「液態氮儲存槽」之建置，自建廠辦合一之辦公大樓，建置地點為台北市。此廠辦合一之建置，可由原單價較高之桶裝液態氮改為使用單價較低之槽裝液態氮，可使保存成本之主要直接材料「液態氮」每公斤單價較民國 98 年降低約 52%。另本公司台南技術中心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初進駐南部科學園區，屆時可使每公斤液態氮成本降低約 55%。
- B. 租金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三季完成實驗室搬遷，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尚未完成實驗室配置之確認，故以每坪租金較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向第三者所承租之廠辦每坪租金增加 6% 計算。另外，每一儲存桶之佔地面積約為 0.17~0.28 坪，惟實際放置情形亦有些微影響其佔地面積(例圓型儲存桶與圓型儲存桶間之空隙、因維持其散熱情況與牆面

之間隔..等),故於計算預估未來保存成本時,以每一儲存桶 1.1 坪之基礎計算,以保留約為 4 倍之安全係數,供走道、公共空間攤銷及儲存桶本身佔地面積使用。

- C. 折舊及折耗：原每一儲存桶，大桶可儲存約 800 客戶，小桶可儲存約 500 戶，於液態氮儲存槽建置完成後，再增購之臍血儲存桶可多儲存約 2 倍餘之客戶數。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完成驗收，故自 96 年度開始，新增之儲存桶採用新型儲存桶，至民國 100 年時，預計將舊型儲存桶全面換為新型儲存桶。折舊及折耗係按目前平均每一儲存桶之折舊費用及目前已購置之新型儲存桶之成本計算之。
- D. 保險費：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起即主動提供活體之保險予客戶，為提供予客戶安心之保障，雖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惟營運至今因本公司之安全設備且風險控制得宜，均未有申請理賠之情形。且本公司係首家開始將客戶所預繳之保管金額交付信託之臍帶血銀行(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保存，以使客戶不必擔心繳交費用之後，公司會因營運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影響到存戶的權益，因為存戶所交的費用實際上是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律師)長期代為監控保管，並無損失)、充足之自有資金(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機會微小的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故可不依靠保險公司之理賠款)、分散兩地儲存(本公司擁有南北二座技術中心，將多單位分裝後，分別儲存於全省南北二處技術中心)以達風險控制，依上所述，本公司已完善規劃對於客戶儲存臍血之保障，故預計將每年度降低投保費用 10%。
- E. 直接人工：預計未來保存成本中僅針對既有客戶的基本維護作業，由於既有客戶都已存放在永久儲存桶內，因此不需人工進出移動等許多額外工作，只需定期查檢液態氮高度等基礎的維護工作即可。預估所花費時間佔全部工時約 17.5%，並以全公司實際平均每人薪資予以估算。
- F.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修繕費及什項購置：均依實際發生金額分攤每一儲存桶之平均金額乘算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儲存桶數而得。上列基本假設根據之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係屬估計，因此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惟本公司將每年每季按照實際情況更新前述基本假設，以適時修正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數，使收入認列之依據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 (5) 茲將前述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服務中臍血保存服務民國 100 年度之實際永久保存成本金額與未來保存成本差異數說明如下：
- A. 完工百分比法下 100 年之未來保存成本－永久保存成本實際數＝
\$1,233

B.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A)液態氮：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473，主要係因目前台南技術中心尚未搬遷，故仍使用桶裝液態氮，其每單位成本較高。而未來預估成本係以預計南北技術中心上年度各自成本之比率予以估計每單位液態氮成本；惟因台南技術中心實際使用比率較估計值高，致預估每單位液態氮成本較低。由於台南技術中心預計民國 101 年可搬遷，其影響數將降低，暫不修正未來成本計算模組。
- (B)折舊及折耗：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85，主要係因本公司目前使用之儲存桶已逐步換新及實際購置成本較預估購置成本高，故實際折舊較預計數為低，惟未來可能依儲存人數增加購買大型儲存桶，實際折舊費用將提高，故暫不予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 (C)租金費用：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361，主要係因本公司原預計於民國 99 年初將中和實驗室轉至廠辦建置地，並以 97 年度已簽約之每坪租金增加 6%計算預估租金成本。目前台北技術中心係以房屋建築之折舊與原以租金模式計算比較；因台北技術中心搬遷後實際占地空間較原預估高，故實際費用較預計數為高。惟因廠辦之空間規畫目前仍可能變動，故暫不予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 (D)保險費：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436，主要係因勞健保險費率較過去預估高且每年度投保之活體險率並未如預期降低 10%所致，惟因金額並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不重大。
- (E)其他：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122，主要係因部分如薪資、水電費及修繕費等，未予以計入未來保存成本預估，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不重大。

(6)敏感度分析：

主要成本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如下：

<u>變 動 幅 度</u>	<u>營業收入增(減)數</u>
液態氮降價1元	\$ 17,912
液態氮漲價1元	(17,964)
租金每坪單價降價10%	2,148
租金每坪單價漲價10%	(2,144)
儲存桶佔地面積減少10%影響之租金費用	2,148
儲存桶佔地面積增加10%影響之租金費用	(2,144)
儲存桶降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24,199
儲存桶漲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23,806)

(七)本公司與客戶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之規定行使，故於收集、儲存過程中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臍帶血幹細胞品質受損之責任判定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協助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或進行賠償。

本公司部份產品合約中訂有若客戶提取臍帶血作為醫療使用時，經判定儲存品質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標準者，本公司應免費提供客戶於全球可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對成功之臍帶血時，須提供美金 30 仟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美金 30 仟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已為客戶投保運送險，在運送途中損失一客戶之臍帶血，保險公司將賠償\$30，另並投保臍帶血活體險，總保額達\$225,000。

(八) 合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 1,500 仟股取得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分子視算)100%股權，並依照購買法處理。惟分子視算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與創源進行合併，合併後分子視算為消滅公司。
2. 分子視算所營業之主要內容為資訊軟體服務。
3. 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起，分子視算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內。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擬制性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分子視算公司之營業成果。
4. 擬制性資料補充資訊如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40,524	\$	37,945				
勞務收入		564,959		465,762				
營業收入合計		<u>605,483</u>		<u>503,707</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30,738)	(25,869)				
勞務成本	(204,113)	(161,147)				
營業成本合計	(<u>234,851</u>)	(<u>187,016</u>)				
營業毛利		370,632		316,691				
營業費用	(347,564)	(343,469)				
營業淨利(損)		23,068	(26,7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680		31,4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85)	(31,3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5,963	(26,727)				
所得稅費用	(10,852)	(11,568)				
合併總損益	\$	<u>25,111</u>	(\$	<u>38,295</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23,267	(\$	37,354)				
少數股權損益		1,844	(941)				
	\$	<u>25,111</u>	(\$	<u>38,295</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3	0.51	(\$	0.61)	(\$	0.8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04)	(0.04)		0.02		0.02
少數股權	\$	<u>0.69</u>	\$	<u>0.47</u>	(\$	<u>0.59</u>)	(\$	<u>0.85</u>)
本期淨利(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73	0.51	(\$	0.61)	(\$	0.87)	
少數股權	(0.04)	(0.04)		0.02		0.02
本期淨利(損)	\$	<u>0.69</u>	\$	<u>0.47</u>	(\$	<u>0.59</u>)	(\$	<u>0.85</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期末帳面值低於\$10,000者合併列示)：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113	\$ 13,133	-	\$ 13,133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等開放型基金	無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01	-	28,50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單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75	13.89	30,375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鱈全球多重策略組合避險基金海外私募型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1	-	-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2,351	100	12,35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70,000	60,137	19.35	60,13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2,140,000	182,121	100	182,121	(註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64,253	22.50	40,628	

(註1)開放型基金以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其中2,000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期 末					
					買入	買入	賣出	賣出	買入	買入	賣出	賣出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子公司	140,000	\$ 3,093	2,000,000	\$ 179,028	-	\$ -	\$ -	\$ -	2,140,000	\$ 182,121

(註)新增投資成本計\$177,600(其中\$121,150表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本期增資之2,000仟股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04,564	0.50	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	-	(\$ 18,331)	0.54	

(註)含金額超過\$100,000之勞務成本。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十三)及十(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0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按算。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新台幣	\$ 90,000	新台幣	\$ 90,000	4,500,000	22.5	新台幣	\$ 64,253	新台幣	(\$ 44,038)	新台幣	(\$ 9,906)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管理顧問	新台幣	18,307	新台幣	14,000	2,000,000	100	新台幣	12,351	新台幣	(174)	新台幣	(12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新台幣	64,909	新台幣	16,700	3,870,000	19.35	新台幣	60,137	新台幣	15,540	新台幣	2,98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85,919	新台幣	4,239	2,140,000	100	新台幣	182,121	新台幣	(4,528)	新台幣	(4,528)	(註3) (註5)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64,799	新台幣	4,239	2,140,000	100	新台幣	56,951	新台幣	(8,460)	新台幣	-	(註1) (註5)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顧問	新台幣	4,239	新台幣	4,239	-	100	新台幣	3,217	新台幣	(108)	新台幣	-	(註1) (註2)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幹細胞收儲	新台幣	60,560	新台幣	-	-	66.46	新台幣	53,720	新台幣	(12,599)	新台幣	-	(註1) (註2) (註4)

(註 1)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或曾孫公司，係透過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 3) 含預付投資款 \$121,150。

(註 4) 係按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約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認定損益之比率係以本公司認繳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及認列投資損益。

(註 5) 其中 2,000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訊聯醫事檢驗所	其他應收款	\$ 7,000	\$ 7,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31,078	\$ 62,156	(註1) (註2) (註3)

(註1)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具實質控制力。

(註2)(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7,000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惟本期實際撥貸金額為\$6,500。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普通股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0,000	\$ 56,951	100	\$ 56,951	(註3)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17	100	3,217	(註2)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720	66.46	53,720	(註2)

(註1)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3)其中2,000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04,564	0.60	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	-	\$ 18,331	0.25	

(註)含金額超過\$100,000之勞務收入。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0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顧問	\$ 4,239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4,239	\$ -	\$ -	\$ 4,239	100	(\$ 108)	\$ 3,217	\$ -	(註1)
上海基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基因檢測	227,1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30,280	-	-	30,280	13.89	-	30,375	-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幹細胞收儲	159,708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60,560	-	60,560	66.46	(8,373)	53,720	-	(註1) (註2)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際出資佔實收資本額為 39.18%，惟按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約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係以本公司認繳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並認列投資損益，故本公司係按 66.46% 認列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79	\$ 231,339	\$ 844,517

(註 1) 投資金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 (95) 經審第二字第 09500195750 號函核准、(97) 經審第二字第 09700057830 號函核准及 (99) 經審第二字第 0990504880 號函核准。

(註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係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006130 號函規定計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 104,564	(註四)	17.47%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勞務收入	54,801	(註四)	9.16%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銷貨收入	2,922	(註四)	0.49%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264	(註四)	0.55%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1	其他應收款	18,454	(註四)	0.94%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331	(註四)	0.94%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應收帳款	6,782	(註四)	0.35%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96	(註四)	0.28%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747	(註四)	1.57%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 69,236	(註四)	14.87%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勞務收入	57,804	(註四)	12.41%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3,467	(註四)	11.48%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應收帳款	26,155	(註四)	1.74%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96	(註四)	0.34%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19	(註四)	1.06%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927	(註四)	0.5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其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五：僅揭露新台幣 250 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之業務，主要區分為幹細胞相關產品及基因檢測服務暨其他。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部門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564,959	\$ 33,524	\$ -	\$ 598,483
內部部門收入	161,746	2,922	(164,668)	-
收入合計	\$ 726,705	\$ 36,446	(\$ 164,668)	\$ 598,483
部門損益	\$ 112,185	\$ 3,957	\$ -	\$ 116,142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99 年 度			
	部門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465,762	\$ -	\$ -	\$ 465,762
內部部門收入	180,520	-	(180,520)	-
收入合計	\$ 646,282	\$ -	(\$ 180,520)	\$ 465,762
部門損益	\$ 55,736	\$ -	\$ -	\$ 55,736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資訊

由於本公司與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為基礎，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十二(三)相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98,483	\$ 652,450	\$ 465,762	\$ 639,585
其他	-	94,076	-	-
合計	<u>\$ 598,483</u>	<u>\$ 746,526</u>	<u>\$ 465,762</u>	<u>\$ 639,58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

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企業合併

(1)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4. 合併財務報表

(1)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2)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6.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採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8. 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

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部分未上市櫃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 (3)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9. 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實務上做法，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列為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列為負債項目。
-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據(95)基秘字第 110 號函規定，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當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屬衍生性工具之賣回權的公平價值變動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租賃

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11.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12. 利息(借款)成本資本化

利息(借款)成本資本化包含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之利息(借款成本)，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應予資本化之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不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規定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